投标方：

年 月 日

物业租赁投标书

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在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贵单位“场地招租信息公告”的前提下，我方愿意：

一、以 元/㎡/月的月租金单价获得 号标的物编号

为 号场地的使用权，该场地面积为 ㎡（按建筑面积计算）。

二、我方保证在投标书里做出的各项承诺有效。如果中标，本投标书和双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即成为我方与贵单位之间的约束性文件。

三、我方已按“场地招租信息公告”内容，提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为标的物月租金（底价）三倍 元（大写： ），中标后自动转为《物业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按时与贵单位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我方自愿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接受重庆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所作出的评标决定。并承诺如果中标，我方在公示（1个工作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装修方案由贵单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并遵守租赁场地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向贵单位缴纳首期租金（三个月），并补足履约保证金。以后每期（三个月）提前15日向贵单位支付下期租金。并承诺逾期未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拖欠租金金额的2‰缴纳滞纳金。如逾期达15日仍未付清该期租金和滞纳金，贵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场地。我方不得继续强占使用租赁场地，否则以合同约定的租金三倍缴纳场地占用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六、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七、我方理解，最高价不一定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未中标，我方自愿接受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以内不计息退回原账户的方式。

八、我方按“场地招租信息公告”要求提交了各项投标文件**（每页须盖鲜章/签字按手印，并密封）**，包括：

（一）企业法人：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管理、冻结的状态的书面声明；

5、预开展业态、预投入资金规模书面说明；

6、投标书（含封面）。

（二）自然人：

1、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管理、冻结的状态的书面声明；

3、预开展业态、预投入资金规模书面说明；

4、投标书（含封面）。

投标方：

电话：

投标方经常居住地址：

投标方签字（正楷）\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